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40號

原 告 林俊竹
林靜苑
林厚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皓翔律師
湯詠煊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君任律師

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曾明祥

張勝二

川晟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明祥、張勝二、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

01 始得歸於消滅。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
02 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
03 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
04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
05 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6 □經查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隆公司）經桃
07 園市政府以114年5月23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命令
08 解散，該處分於114年5月27日經郵務機關送達負責人曾明祥住
09 住所（見本院卷四第275頁之桃園市政府115年1月7日府經商行
10 字第11590705380號函），然金隆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亦無清
11 算案件（見本院卷四第279頁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1月12
12 日桃院雲民科字第1159000817號函），該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
13 算人，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（見外放之金隆公司登記卷宗影
14 印節本），是以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金隆公司經命令解散經踐
15 行清算程序，應以解散時全體董事即曾明祥、張勝二及川晟投
16 資有限公司（見外放之金隆公司登記卷宗影印節本）為清算
17 人，而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原告具狀聲請上開金隆公司清算人為
18 法定代理人，承受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四第301-305頁），經
19 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20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林鈞婷